

PACT 道德规范模式在网络伦理的运用

温明丽

台湾师范大学教育系

无论科技如何发达，人性和人文味儿才是历久弥新的品质保证。随着新科技的发明，人类生活的环境也跟着改变，因此，人类的意见、态度和诚信也需要与时推移 – Thomas Jefferson.

中文摘要:本文主要论述因应基因科技蓬勃发展对现有伦理产生冲击之科技新伦理模式 – PACT 模式(分别代表隐私权、自主力、关怀心、信任感)，是否仍适用于建构网络伦理。本文主要透过现象的分析、诠释和批判，阐述网际网络需要确保信息的安全，需要彰显自我主体性和人味儿，以透显网际网络超越时空的科技优点，避免因科技而沦为无血无泪的机器人。本文主要探讨三方面的议题：(一)网际网络需要的人文伦理及其本质(二)PACT 人文伦理的本质与内涵(三)PACT 伦理规范对建构网络社群的适用性。主要借用诠释和批判方法，论述 PACT 伦理规范作为网际网络伦理规范的适切性。最后提出关怀和诚信是网络社群伦理的基石，隐私权和自主性则为建立网络法律的指针。

关键词: PACT 伦理规范、网络伦理、信息科技

壹、网际网络时代需要新的网络伦理

信息网络已经成为本世纪人类生活的必需品，因此人类社会也随之有所改变。李坚萍(2001)提出网络在教学上的特色，已经成为整合人力的必经之道，此等论述就是信息科技影响教育的明证。析言之，网络教学不但增添教学的互动性和可重复性，也超越传统教学的时空限制性，此亦是使教学更趋近于兼顾理性启蒙和情性彰显的本质。然而网际网络的急遽发展亦相对的带来前所未有的危机，即身心灵污染的潜在危机，包括情欲难以抗拒诱惑，心理难以自律，思维局限于单面向，心灵上过度倚赖科技，甚至完全丧失价值规准。这些都是信息科技时代对人类价值体系产生的冲击 – 科技的疏离和人文性的退化(LePoire, 2005: 209)。一言以蔽之，信息科技已经转变了人类社会的生活方式、沟通方式和价值观。

网际网络的发展何以会导致上述危机？此一则因为科技的突飞猛进，导致人类沉醉在工具理性的便捷性和有效性之际，不愿、也没有能力自我认识、自我反省，长此以往，人类错误和慵懒的作法却逐步根深蒂固的沉淀为一种不易撼动的意识型态，故在享受网际网络提供的优越性和便捷性之余，也对此追逐眼前功利的僵化思想不但毫无知觉，毫不敏感，甚至还随波逐流汲汲营营。再则因为自科学理性启蒙以降，唯一能彰显人类尊严和伟大的便是自然科学以及其产品。人类的自信和尊严也直接间接的建立在科技产品的基础点上，反而淹没了人类珍贵的主体性本质。

个人如此，社会亦然。今日台湾的社会可能因为文化上先天的不足，充满暴发户的心态，导致一切都「向钱看」，一切以「钱和权」马首是瞻。这样的社群生活便难以彰显群体生活的诚正信实，也不易展现牺牲小我、完成大我的大无畏胸襟；相对的，在此充满工具理性的社群中，绝大多数人都是目光如豆，短视势利¹。这样的社会人情淡薄，世态炎凉，工

¹ 此现象可以从台湾近幾年来的社会现象可以得知，无论是政治的对立、选举的恩怨、经济的弊

具理性积极发展,目的理性却逐渐被忽略。网际网络的社群²是否会沦为这样的一种社群呢?

网际网络是本世纪的新社群 (Glenn & Gordon, 2004)。在意识到信息科技对人类理性的压缩和扭曲之后,我们是否还要让此新兴的社群仍然持续丧失人味儿,依旧少有温情,伦理继续低落?当社会尚未建立起一套共同被认可的法律来规范人的行为之际,人类难道就不应该共同承担发展与提升社会与文化的责任?虽然符合伦理的行为未必符合真理,但是不合伦理的行为,则必定是错误的。例如,不杀人未必是对的,但是任意杀人一定是错的。本文亦持此立场,企图在网络伦理或法律尚未完整的订定之际,对于只顾绩效而忽略伦理的社会价值观,提出真诚的呼吁,期在科技发展的同时,也能兼顾伦理和人文的内在价值观。

建立社群伦理的重要原因之一,乃为维护整体社群的存在和发展,故随着社群成员价值观的改变,新社群文化需要新的伦理规范,此乃毋庸置疑之事。网络伦理,顾名思义,乃因应信息科技时代的生活方式以及和以往不同的人际关系而建立者,此社群伦理的本质为何?因应基因科技所建立的 PACT 伦理规范是否仍适用于网际网络的社群?此需要探究网络社群的本质及其生活内涵才得以确立。以下首先探讨网际网络社群伦理的本质,以掌握网络社群的内涵和特性。

贰、网络社群的伦理本质涵盖理性和情性

伦理就是一种实践的规范,在日常用语中我们经常以「正当的、适切的、合理的、应该的」等话语取代行为的合目的性或合道德性。社群生活中所以需要伦理规范,除了顾及人的自主性之外,尚需要顾及他人的可接受性,这是对他人的尊重,更是人类美好生活必须考量的和谐度。当我们自问:我们如何获得幸福?如何营造一个美的、善的生活?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去思考如何和他人公平愉快相处?如何不必受到矛盾的折磨?如何可以心平气和彼此和平相处?如何可以维护自己的尊严?如何确保自己的权利?如何获得他人的尊重?上述问题就是伦理问题,尤其网际网络让速度变快,服务更好,也促使某些费用降低,但是,也因为其快速、超越时空、和经济等因素,导致现有社会伦理难以完全确保个人与公司的隐私权,对于信息流通与分享的游戏规则也呈现无政府状态,人与人之间的关怀和诚信重新受到挑战,因此建立网络社群的新伦理乃迫在眉睫。

网际网络就像个新社群一般,有其伦理议题,这些议题具有一个共通性:就是如何确保在网际网络社群中,人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能公平、公开、公正。简言之,即人人能生活得自尊自在和愉快。信息社会出现后,社会既存之公私领域的界线势必会因为网络社群突破时空的界线而产生变化,此变化将对社会造成前所未有的冲击 (Moor, 2000: 23)。举例言之,网际网络时代的私有财产权概念,明显的与非网际网络时代不同:网际网络时代的私有财产权可以从具体的、实质的物品扩及至抽象的、虚拟的客体,例如智能财产权就不再局限于书籍或产品,也涵盖除「软件」以外的电子书刊、网站资料等的知识产权,此即网际网络时代才兴起的智能财产;另外,网咖的急速成长和蓬勃发展,吸引大批年轻族群聚集,相对的滋生更多社会与交友问题,甚至于国内外学者 (向阳基金会, 2005; Lewis, 2005) 皆担心网咖会成为青少年犯罪的温床或心灵堕落的场所;同样的,电子邮件、网络通话已经逐步取代传统的邮政和电信。费用上的便宜,时间上的加速,也相对产生更多侵袭隐私权和安

案等可見一斑。

² 網際網路的社群乃指透過網路中的各個環節或連結點 (nodes), 建立一個與一般社會一樣的人際關係、交易社會、交往方式, 其中也有其逐漸形構的社群遊戲規則, 甚至權力和利益分配問題, 並可超越時空的從個人、家庭、社會、國家、星際、軍事、商業、休閒等方面進行彼此的活動, 此社群即本文所泛稱的「網絡社群」。

全性的危机。这些都是网络社群所需要严肃面对的课题。

伦理规范的订定就是要确保社群生活的理性行为，以及公领域情性生活的合理抒发。所谓「信息科技是死的，但是人的观念是活的。」（Business Week, 2005: 79）如何将平素生活的伦理观念运用到网络社群就是人类生存的本能之一。

为澄清网络伦理的范围、规则和独特的功能，本节将归纳网际网络社群之潜在的伦理危机，作为进一步分析网络伦理本质与内涵的参照。质言之，在分析网络伦理的本质之前，必须先掌握网际网络社群的整体样貌，并分析社群行为和社群活动的目的和功能，俾确立网络社群可能遭遇的伦理危机，并寻找可能的解决策略。

网络伦理和一般伦理一样，存在 Edmund Husserl 所区分的「愿望活动」和「意志行为」（Husserl, in 艾四林、安仕侗, 2002: 60）。意志和愿望的合理性决定行为和活动的适切性。因此，网络伦理的建构不但需要顾及理性的判断，也需要兼顾情性的心理原则。易言之，建立网络伦理的法则除了符应逻辑的法则之外，也需要采用心理的法则，如此才能在网络社群中获得认同，也才能将网络伦理从知识论和价值论的层次提升到本体论的层次。更具体的说，逻辑的推论或因果律的判断并无法完全呼应实际的行为，必须跳脱目的-手段完全密合的思维模式，转向心理的反应和需求，才能更真切的掌握实践伦理的有效性、具体性和殊异性(Linstone, 1996)。因此，若欲建构网络伦理可以从分析网络世界之优劣性，以及其可能产生的危机与转机之社群生活，从而建构一个具执行时效、合乎因果推论、并融合理性判断和心理需求两者之理性辩证伦理规则。

信息科技对人类社会伦理产生的冲击，将随着人际沟通方式的改变而来。这些引发网络新社群生活的伦理争议，来自网络世纪特有的行动，例如，网络骇客入侵、软件下载、网络社群间的模糊界线、超时空限制的言论自由、网络购物、网络交友等网际网络社群的活动，可能是现有社会伦理规范难以继续适用者，故需要建立新的伦理，以规范此新社群行为。

综观网络社群的行为内容，包括下载软件、散播网络病毒、传递各类信息、网络交易、阅读和取得各类信息等。这些行为将涉及是否获得允许？是否获得授权？是否侵犯他人自由？是否尊重他人？是否送出真实讯息？是否对散播的讯息负责？是否侵犯他人的隐私权？是否维护他人的智能财产权？上述所涵盖的网络基本伦理皆具体的彰显于网络行为中，因此我们不能没有网络社群的问题意识。以下将网络行为归纳出下列三大类，提供思考网络伦理之重要依据：

- 一、用网络软硬件的行为：包括使用他人的计算机、浏览他人计算机中存放的资料或讯息、使用计算机时隐藏真实姓名或日期、引用网络资料、传递讯息或信件的取得、分享、复制或再传递等行为。
- 二、载行为：包括下载电影、音乐、软件、图片、资料、信件等。
- 三、交易或交友行为：网络购物或拍卖、网络交友、网络信件传递与沟通等。

第一类的网络行为所涉及的伦理包括计算机通关密码（password）的授权、拥有者的允许、智能财产权的归属和使用等方面，均与不侵犯他人的隐私和所有权有关，也与盗版、盗印、盗录、盗用息息相关；第二类则除了涉及智能财产权的认定外，也与传递者与讯息接受者之间的相互尊重、彼此信任和自我规范有关；第三类则与彼此真诚的对待、同理心、关怀他人的感受和负责任有关。

析言之，若网络社群中的人皆可以做到彼此信赖、以诚待人、互相尊重、自律，则任何人将不会在未经获得他人允许前，就私自擅用他人的计算机使用者密码，也不会任意

打开不属于自己的信件，更不会为了免于承担责任而隐姓埋名或擅改使用或传递资料或信件之日期，当然也不会未经允许就任意复制、传递与取用资料。此外，网络社群的人们若能相互尊重、彼此信任和自我规范，将不会发生任意下载各项软件或资料等情事，也不会不顾及他人的感受就随意传递各类讯息、更不会为了个人的方便或私利，而剥夺或不尊重他人的权利。至于第三类的网络伦理，一则要自律的不伤害、不欺骗任何人；再则也要时时将他人的利益放在心上，以免为了一时的私利，甚至有意或无意的欺骗和伤害他人。

质言之，若欲在虚拟的世界中建立网络伦理，则需要同时兼顾知识真理和人类心理的合理性：知识的真理性确保思维逻辑的有效性；心理的合理性则因应实际行动的意义性和存在性；理性逻辑提出普遍有效的规则；心理的合理性则成为建构信念和判断态度的依据。前者基于认识，后者则偏重臆测和主观认定；前者强调外在客体或规范的厘清，后者则注重实践者内在的价值观；前者的理性认识未必在真实的社群中发生，后者的心理臆测却可以从真实社群生活中呈现出来。

从分析上述网络伦理可能遭遇的三类伦理议题，可以清楚的确立网络社群的行为目的，除了如艺术家一样的追求唯美外，也提醒人类在顾及网际网络的有效性之际，仍需追求科学的客观性（Niebuhr, 1999: 17）。更重要的，我们更可以从网络伦理的行为中，进一步分析网络社群所持有的价值观、道德情操和伦理冲突的原因和历程。因之，若能对网络社群所发生的伦理内容作如上的归类和分析，则无论对于虚拟世界彰显的网络社群公私领域，或生活于网络社群应该持有的伦理态度和行为，将较能建构出可被认可的伦理规范。此犹如 Robert Owens 所言（Owens, 1998: 73）：

一个组织或社群是个具有相互依存之结构和功能的统整体系。在此组织中的个人或团体皆必须和谐相处，每个人都需要了解他人的所作所为，也必须有能力接受讯息，并自律的规范或服从〈该组织或社群的规范〉。

我们可以想象，网络社群中的信息必须彼此分享，才能发挥网络社群的功能，同时，网络社群的每个人也都必须遵守网络社群的规范，甚至自我规范，否则网络社群的学习型组织功能，也将因为网络伦理的破产而瓦解。届时，人类将会遭受未蒙网际网络之利，却先受其害的伤害，色情网络、网络交友大骗局即为此等例证。然而，网络社群的伦理应该重视科学的客观性？抑或内在的价值性？作者认为，内在的价值与外在的客观性不但不相违背，而且相辅相成，因为价值观是行为和态度的动力，也是指引人类行动的灯塔。质言之，由于网络社群的超越时空性和虚拟特质，其行为规范就非纯粹法律得以规范，仍须重建个人对社群伦理的意识，故网络伦理应该兼顾科学的客观性和主观的价值性已经不言可喻。

本文下节继而立于道德内在价值的优位立场，论述与诠释 PACT 道德规范之本质与网络社群所需要的伦理本质具有共通性，况且如前所述，人文的情性胜于客观的工具性绩效，网络社群的价值意识也非工具理性可以完全涵盖的，而更需要从价值观的定位和对人类的关怀着手。

参、PACT 道德规范本质与内涵分析

道德的本质是理性或情性？若视道德是人为文主体的实践科学，则道德或伦理本身就兼具理性和情性，因为单一的理性或情性无法成就整全的人。理性的伦理就像数学逻辑般可以形成定律，可以建立相对普遍性的规范；情性的伦理则提供伦理判断的素材，也是人类心理状态的表述。人虽是理性的动物，但也是感情的动物，心理的反应会透过语言、行为和表

情而投射出来。理性所表达的是具有共通性，是可以说理，也可以理解的概念；情性所表达的却常常脱离理性原则，也较不具共通性。理性的伦理可以透过推论加以理解，情性的伦理则不像数学一样的可以计算和推演，相对的，其所触及的是潜意识的、偶发性的意志、意欲或情感。然而此并不表示情性的伦理不具概念或原则，此只说明情性的伦理层面就像潜意识一样，不易察觉个中的原理原则，然而情性对于人类行为的指导作用并不亚于理性的作用。

例如，我们对任何与自己价值观不甚符合的人或事件会产生不悦的感觉，甚至有排斥的行为出现，一时之间，我们也许无法精确的用语言表达这种感觉，也未必说得清楚，但是我们心中却可以清楚的意识到会有不悦的感觉或排斥的反应。伦理规范是否具有普遍性，端视人类对于「善」的概念是否有绝对共识而定。析言之，当人类无法认识或不承认社会现存之善恶观念时，则其就无法意识到其恶行何以为恶；同理，他也无法意识到善的行为，对于尊重、赞赏、慈悲、宽容、友谊等也会因为其对善恶观念的歧异，而有不同的解读和行为。因此，对于虚拟世界的网络社群伦理就更需要建立一个「善知识」的共识，来指引生活的方向，才能继续维系社会的道德秩序。

因应基因科技对人类社会产生冲击所开展的 PACT 伦理规范，主要的立论基础是「科学向善」的本质，其依据则为融合康德的义务论、功利主义的幸福论以及罗斯的正义论而来。「P」和「A」分别代表隐私权(privacy)和自主性(autonomy)，乃代表理性伦理；至于「C」和「T」则分别着重情性伦理层面。「C」即关怀人、事、物和宇宙之情(caring)，而「T」则代表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信任(trust)。前两者偏重理性的伦理，后两者则偏重情性的伦理。如前所述，伦理重在生活的实践，因此对于伦理的整全掌握，不但不能偏废任何一个层次，而且更需要重视情性的伦理，如此才能真正的从生活中更深切的掌握善恶的本质和伦理的本质。这也是何以基因科技时代的伦理，除了必须顾及理性可以处理的隐私权和自主性，更需要兼顾人之发展和生存，并展现尊重生命和维系人际相处的信赖感。一言以蔽之，隐私权和自主性是理性的，也是科学的；关怀和诚信则是非科学的情性因素，却是整全生命和生活不可或缺者。

隐私权主要针对「私有财产」的概念而来。个人网站就是一种私有财产。康德(Kant, 1970)在其《判断力批判》(Critique of Judgment)中强调：快乐和幸福不算什么，真正有价值的是，一个人可以理性地迈向人之所以为人之目的，并且不受利益纠缠之感。若人人都希望能有个人的自由空间，则每个人都需要同时顾及自己和他人的存在和价值，此正是道德之所以「该为」「不该为」的判准之一。

网络社群的隐私权除了涵盖具体的财产之外，更包含抽象的、精神层面的「所有权」，主要为知识产权。若希望网络社群能够是块安全的净土，则网络社群中的人皆需要维护彼此的隐私权，否则人人生活在类似透明人般的网络社群中都可能丧失自我主体的生存空间。若个人将属于自己的相关资料和各种相关讯息，告知他人，会有所恐慌或担忧时，则此时个人的隐私权即受到威胁，生活的安全感也就不再安全。此等讯息公开后所产生的恐慌，可以作为网络社群隐私权需要保护与否的标准，更可作为隐私权立法的重要指针。

此外，网络社群中的隐私权也代表人际间相处的负责态度和道德的可信赖程度(Florida, 2005:17)，所以并非可以完全依赖行为主义所主张的制约法则，也不是单赖宗教情操的感化，相反的，在信息分享的时代，无论个人或团体的某些讯息和非网络社群一样，需要有所包装和保护，故网络隐私权的维护是人类为理性启蒙负责的表征。质言之，人类的隐私权不仅是法律的问题，更是人类自主性的抉择，因为网络信息是否应该属于免费³的争议已经开

³ 「資訊必須免費」(Information should be free, ISBF)的論述已經指出，知識產權在網際網路時代已經受到挑戰，因此，更凸顯建立資訊時代的網絡倫理已經迫在眉睫。

始挑战网络信息的隐私权，易言之，网络信息的隐私权已经不是法律可以完全捍卫的，而需要自主性的彰显。

此隐私权之外，自主性也是确保人类自我理性行为不可或缺的能力。自主性让自己对自己提出要求，也让自己为自己的行为下判断，自我要求履行社群生活的义务，也自我否定和抗拒不正当的行为和诱惑。由此可见，自主性让伦理的外在行为内化为价值观，故自主性也因而可以成为伦理的最高原则。在伦理层面，自主性意味着自我指引的行动，也是一股强烈的自我要求，更是自我独立思考和自我决定的能力。哈伯玛斯认为，支持自主性的动力就是理性的抉择（Habermas, in Deflem (ed.), 1996: 139）自我指引意味着对规范的认同，自我要求则确保规范的有效性，因此自主性乃理性的意志行动。故若欠缺自主性，理性的约束便难以发挥功能，因为丧失自主性的行为充其量只是「他者」的理性，不是自我的理性，更非融合情性而且受到自我认可的理性，故其对行为的约束力较自主理性的约束力更不具确定性，也较缺乏效力。

简言之，建立在自主性的理性对自己的行为具有较高的使唤能力，因此自主性也成为理性伦理行为的基础，也是理性伦理的必要条件。这种自由意志、自我决定的本质就是伦理不变的原则。以线上游戏为例，网络的世界比戏剧的世界更能满足我们借着扮演不同角色而尝试各种不同生活方式的内在需求。因此，若欲在网络社群中建立网络伦理，自主性的必要性甚至于在一般社群中的重要性。至于自主性的内容和范围因为会随着时空而有所变动，不宜独断的决定，可以依照哈伯玛斯（Habermas, 47-48）所提的，透过对话或论辩来确立，比较适合伦理生活应该兼具理性利益，也顾及内在善之德行发挥的本质。

PACT 的伦理，除了隐私权和自主性之外，关怀是另一个善德行的表征。「将心比心」是关怀的最佳表征。易言之，一个懂得关怀他人的人，不仅能视被关怀者为具有主体的人，而且也会关心对方喜、怒、哀、乐、爱、恶、欲的种种感受。女性主义者(Gilligan, 1982)对于关怀的德行，除了强调不分性别、不分族群、不分社经背景外，也宣扬包容、善解的理念。证严法师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她所创的慈济世界，包括慈善、医疗、教育和文化四大志业，总本着「无缘大慈、同体大悲」的关怀情操，散播慈悲和关怀的行为和态度，让世界有更多的善知识。由此可见，关怀发挥的力量不会比理性所彰显的力量更小，而且更是德行能永续发展的最大源头。网络社群面对的绝大部分可能是陌生的人，若不发挥关怀之情，则可能难以建构出伦理社群，这也是网络社群比现在的社群更需要的新伦理。

「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若一个人的价值观中所抱持的是，理解他人、乐于和他人沟通、不希望造成他人的不便，则此人对他人所表达出来的内在价值，就符合关怀的本质。关怀特质包含「满意」、「理解」、「愉快」、「投入」等四大要件（McAllister & Walsh, 2003: 46）。试想：若一个人与人相处之际，可以让他人感受到愉快、满意，而且也可以看到其对彼此的理解和对友谊的投入，此时付出关怀的人也会因此而更容易赢得他人的信赖。

从人类的经验中可以了解并验证，诚信，乃最便宜、且最简便让彼此获得双赢友谊和成功的方法，因为一个人只要心中坦然，乐于和他人分享，也善于倾听他人的声音，则将可避免无谓的纷争，并且可以无私的帮助他人。就此过程和结果言之，网络社群的诚信，需要涵盖「满意」、「理解」、「愉快」、「投入」等四大内涵，但若就实质的网络讯息言之，则网络社群的诚信，主要指信息的可靠性（Tsafirir & Ohry, 2005），因为只要彼此诚信，则生活于网络社群中就不至于因为对网络社群或环境的陌生和虚拟的不真实感，而有被骗的恐惧和难以信任的不安全感，这种不安全感会让人产生对他人的防备，难以交心，尤其在网络社群中，人与人之间的沟通和了解，无论是否看到影像、听到声音，抑或纯粹的文字交往，都与面对

对的交谈有某种程度的「隔纱」⁴作用，对于人与人之间的信赖感更不易建立起来，故若单纯的只是依赖着经验主义的归纳法要建立彼此的信赖关系，较不容易，也需要较长的时间，此时需要透过伦理呼唤的需求就更为迫切。

诚信乃为人处事成功的要件。诚信有助于人与人之间友谊的稳定，更可以确立社会的正义。无论哲学、心理学、社会学或管理、行销等领域，无一不论及诚信，所谓「人无信，不立。」网络伦理亦然。

但是，诚信是否就必然是合乎道德？此仍具有争议的伦理议题（Baier, 1986）。若人与人之间的诚信是建立在愿意相互开放的沟通和对话之上，则此种诚信就合乎道德；相反的，若彼此口口声声所宣称的「诚信」，只是为了侦测对方的动机，抑或只是光说不练，或只是为了利益的短暂承诺，则无论彼此之间的情谊为何，都与道德背道而驰。另一方面，真正符合道德的诚信是自主性的意识抉择，所以在非意识状态下的诚信并不符合道德本质。更重要的，诚信彰显于不熟稔的人和事物之上，而非熟悉的关系中。信托和受托人之间的关系基本上就是诚信的具体表现，就此而言，诚信乃社会对专业的期待。所以无论是基因科技的研发人，或是网络科技的信息人，诚信皆为构成其专业的重要指针。人与陌生人之间，人与不知的事物之间，若欠缺信赖，则未来的结果就难以期待会与自己的预测相符合。总括言之，当人类对信息科技茫然无知，或所知有限之际，若无法建立诚信的伦理机制，则将寸步难行，也势必阻碍信息科技的发展。那么人类又如何在信息科技发展的同时保住诚信的伦理呢？

线上（网际网络）的诚信，更应奠基于日常生活的一致性、和谐性和安全性概念。故若欲建构具有诚信的网络社群，则需要学习开诚布公，也要乐于与人沟通，并随时顾及其他人的利益和感受，尤其在心中常思考着一个原则——莫因自己的错误，造成他人的损失。举例言之，进出网络咖啡厅的网友，若皆能彼此怀着互相保护他人、疼惜他人、尊重他人的心，则在网络社群中，他便无需有所隐藏，更不必匿名，也不会有任何受伤害或受骗的担忧。此外，网络购物又是另一个明显的例子。网络购物是否可以接受毫无压力的「不满意，无异议退货」，以及真正落实「童叟无欺」的商场信条，均为诚信品牌的具体保证，更是巩固网络社群人际关系的要件。

综上所述，隐私权、自主性、关怀和信任的网络伦理，并非如形式逻辑一般具有不可变和普遍性特性，相对的，网络伦理的内容和范围皆可以随着社群环境的改变而改变，也会随着社群实际需求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因此网络伦理所强调的隐私权、自主性、关怀和信任等德行，也可能有不同的定义。易言之，PACT 可以作为网络社群的重要伦理原则，而且是不会改变的本质。然而在真实生活的内容却是变动不居的，故涉及生活伦理的规范也并非一成不变。此犹如「善」的伦理目标一样，是人类行为和生活的最高理想，惟其内涵却可能因为时间和不同文化等而有所差异。由此可见，PACT 中的隐私权和自主性犹如亚里斯多德提及的「形式因」，而依据此形式因所订定的实际用来规范网络社群行为的规条或法律就是「物质因」。因而物质因的改变势必符合形式因的逻辑和本质。同理，PACT 中的「关怀」和「信任」（或诚信）好比符合隐私权和自主权两大目的因的动力因，即关怀和诚信伦理因人而异、因地制宜地去触动网络社群达成守护隐私权和自主力的目的因。

质言之，关怀和信赖是确保社群生活稳定、安全、和谐和正义的金科玉律。但是该如何关怀？哪些方面需要彼此信赖？则属动力因的发挥。易言之，无论方法为何，伦理的目的均在于让社群中的每个人都能更健康、更自由、更合理的往善的方向去发展。就计算机科技言之，网际网络乃为了让人类更有效的接触讯息，包括更迅速、更容易、更有系统、更精确

⁴ 此所稱的「隔紗」指的是人與人之間的溝通，其透明性不夠猶如隔層紗一樣的，總是模模糊糊，不是完全透通明亮，也隱喻網路的溝通的透明性不是很夠，故網絡社群的德性若不佳，將產生更多彼此欺瞞的空間。。

的使用、分享和传播讯息 (Byrd, 2005), 但是, 若网络社群在运用信息科技之际, 只能成为网络科技产品的奴隶, 无法发展或维系网络社群彼此分享、相互尊重和自律和谐的社群关系。届时网际网络将会沦为了一场科技产品的竞技场, 而不是提升人类德行生活之途。此亦是本文 PACT 伦理的基本信念。

继之, 本文将深思 PACT 之伦理规范模式对网络伦理发挥的启示, 并透过该启示, 阐述应如何透过该启示, 未雨绸缪的善用网际网络的科技功能, 又能兼顾人文关怀与情性陶冶的德行, 如此方能使人类不会因为生活于数字时代, 而扭曲成为内在生命贫乏的科技人。

肆、PACT 道德规范对网络伦理的启示与正用

伦理的逻辑不同于数学逻辑: 数学逻辑可以存在普遍的同一性, 但是伦理的逻辑涉及人类的心理, 也会因为语言的表达和情境的诠释而难以如数学逻辑般的具有超越时空的同一性和普遍性。质言之, 数学逻辑可以完全的不受心理和文化的影响, 但是伦理规范则深受影响, 故伦理规范就难以具有普遍性。此亦可以从下文的逻辑语言掌握上述的差异。

「所有 A 是 B, 所有 B 是 C, 则所有 A 是 C」的逻辑中呈现出, 每个人都能坚持自己的意见或思想 (C) 因而扭曲一切的规律。所以形成不易改变的意识牢结就是除了自己的思想和心理状况外, 还有若干从出生以降所形成的先见或偏见, 这也是所以社会的伦理规范很难达到像康德所言的「无上命令」般具有普遍性的原因, 因此法律就成为道德或伦理的最低限度。

若 A 代表人类社群, B 就代表原来人类社群使用的伦理规范, C 就是网络社群的伦理规范。那么当我们要将原来用在人类社群中的伦理规范 (B), 转而运用到网络社群 (C) 时, 在逻辑上适用; 但是在实际生活中, 需要进一步考量网络社群中的人是否会加个人的心理需求或想法, 导致原来人类社群中的伦理规范 (B) 无法再适用, 而需要修正或重新订定若干网络社群的伦理, 俾能有效的规范网络社群的秩序和常规, 并维系网际网络社群的继续存在和发展。此不但显示康德的义务论普遍道德难以完全转化至人类社群中, 也说明网络社群的伦理可能异于人类现在有的社群规范。

总而言之, 人类的伦理规范有其情境性, 也存在与时推移的变动性。此可从日常生活中即可以加以验证。举例言之, 处在升平之世, 毫无疑问的, 钻石的价格必然远高于稻米的价格, 但是一旦爆发战争, 则钻石的价值却低于稻米。价格未必等同于价值, 因为价值加入个人观念认知的判断, 价格却可以单纯的由物质和社群/市场来决定。个人只能决定是否购买, 却无法决定何种价格才能与价值相呼应。台湾存在对于韩剧、歌手或运动明星的「粉丝」(fans), 对这些粉丝而言, 他们对于其所心仪的韩剧、歌手或运动明星的评价远高于其对学历、金钱和人格特质或伦理的看重, 粉丝可以放弃其原有的价值观, 反过来完全完全盲目的追随其心仪对象的价值判断。毋庸置疑的, 粉丝心仪的对象必然在粉丝的心中存在很高的评价, 甚至高过自己的生命, 但是对于非粉丝而言, 将可能产生截然不同的价值判断。⁵ 其实不仅衡量价值的规准无法普遍化, 形而上的直觉和潜意识迄今仍难有完整的科学证据。

伦理规范除了知识论的真理层面外, 尚包含价值判断, 甚至是形上的直觉或潜意识认

⁵ 報載, 有粉絲也跟著其心儀的對象而自殺, 此現象說明粉絲視其所心儀對象的價值遠高於一切, 包括自己的生命。但事實上粉絲所心儀的對象是否真的具有向粉絲心中所定位的高價格, 則就不必然。因此, 我們可以說, 高價值未必有高價格, 高價格也不必然是高價值。平時我們也會說有些作品是「叫好不叫座」, 意指其價值高但價格卻不高, 故若依其價值而定其價格時, 就產生乏人看津或成為滯貨的現象。

定，故从学理上也可论述出伦理变动不居的观点。这就是伦理理论不但是古希腊的三哲，获近代的康德（I. Kant, 1724-1804）、黑格尔（G. W.F. Hegel, 1770-1831）、功利主义、罗斯（J. Rawls, 1978-2002）、麦金塔（A. MacIntyre）和女性主义者等人可以不断的提出不同的伦理观。

PACT 的道德规范亦然。PACT 伦理规范乃因应人类社会随着科技急速发展产生的社会伦理冲击的产物，是否适用于网际网络的社群，端视网际网络社群与基因科技社群的同构型程度而定。本文不在论述两者的社群是否同质，而在于借着基因科技需要强调的 PACT 伦理规范，提醒与重申科技可能冲击人类现有的伦理规范，若人类能够未雨绸缪、防微杜渐，则人类将降低科技对人类造成的负面影响，也因此可以避免数字时代的科技化毁灭人类的理性，并藉此发挥人性的光辉面，减少科技对人类文化与精神可能造成的伤害，并思考如何正用信息科技的效能。

形式逻辑和本体论不但不应该冲突，还应该相辅相成。同理，网际网络科技的发展和人类的精神文明不宜相互冲突，更应该彼此兼容、相辅为用。一旦网络科技的发展和精神文明产生背道而驰的现象，则人类的精神文明不但无法继续发展，可能还会受到斫伤（Krone, 2005: 555），此现象也是批判理论学者对科技的批判。他们认为，科技是人类理性的产物，也是证明人类理性功能的具体证物，但是，当人类沉迷于其中之后，将会反受其宰制，无论经济、政治及社会各种活动都会沉迷于科技带给人类的舒适感而流连忘返，不再对科技有所批判，反而百般的依赖，这也是何以科技会被哈伯玛斯认定为「意识型态」之主因（Habermas, 1970: 81- 83）。这种现象我们已经验过，例如，习惯于搭乘电梯上楼的「现代人」去攀爬五十楼高的大楼，几乎是件不可能或相当痛苦的事情，相对的，人类的老祖先没有科技、没有电梯、没有现代化的交通工具，无论要到多远或多高的地方都需要利用自己的身体去实现，然而他们却仍然做得到，而且他们所到之处也没比我们少。不过对于生活在科技时代的我们，生活中的食衣住行育乐几乎都弥漫科技的影子，因此，没有冷气的夏天，无法生活；没有电灯的晚上，我们很痛苦；没有计算机的日子，很多事情无法完成；没有电话或手机的一天，不敢想象那会是什么样的日子，也许是一种与世隔绝的孤寂，也许是食不知味的无奈。由此可见，人类对科技的依赖。

总之，当人类自以为驾驭着科技的马车遨游天下时，竟忘了驾驭马车的人不是我们，而是科技产品。但是人类不能，也不该因为畏惧被科技宰制而因噎废食，反而应该发挥理性融合情性的功能，让人类的生活随着科技的进步而更臻理想。建立网络伦理也因此而趋于必要，毕竟网络伦理可以规范网络社群中的人尊重他人的隐私权，发挥自己的自主性，并随时将虚拟世界真实化，让人文的情性、关怀发挥出来，建立彼此的信任，也尊重彼此的存在和自由自主的空间，如此才能确保网际网络科技的发展不至于因为穿越真实与虚拟之间而毫无规范，以致于限制人类的自由，也使人类的自主性堕落，并丧失人性高贵、诚信和关怀的尊严。

伦理规范只是原则，不是绝对的限制，因此伦理规范的有效性必须建立在社群中的人对于该伦理规范的共识，或共同认可该原则所订定之规范，这也是伦理教育所以可以使科技不致伤害人文性的关键（Krone, 2005:560）。此外，伦理规则既不能流于某些人或少数人的决定，更不能只靠伦理规范就期待稳定社群的秩序，除非社群中的每个人都能像康德一样的自律，故若欲社群伦理规范发挥作用，除了需要靠教育之外，更需要社群中的人彼此惕励，发挥同侪监督的作用，否则一旦网络伦理与人类其它生活利益相抵触时，网络伦理就可能会阵亡。

举例言之，当一个人透过网络信息时代之便，利用网络世界的真假难辨，或谎言不易被识破进行不合法的勾当，从中获利之际，届时被认可的网络伦理可能无法抵挡高利益的诱

惑，于是网络社群的人将铤而走险，此时若网络社群中的人不能发挥相互监督的网络警察功能，则网络秩序可能遭受破坏，随后，网络社群的诚信就会消蚀殆尽，最后整个网络社群可能完全瓦解，人类也因此必须完全回到真实的社会，无法再享受网络社群的舒适和便捷，此亦将迟缓信息网络的发展。目前网络信用卡、网络缴税、网络订票、网络购物等的网络功能所以能继续存在，乃因为网络社群的互信伦理机制仍然有效。一言以蔽之，人类若欲享受网络世界的方便性，就必须谨守网络伦理。

本文所提的 PACT 伦理规范也只是针对科技对人文产生的冲击提出的处方，为网络科技建立一个伦理规范的方针，确保网络社群不至于因为进入科技的牢笼中走不出来，也不会因为科技效能的诱人而丧失人性或人味儿。PACT 的伦理规范至少指出网络社群正当与不正当，合理与不合理，义务与罪恶之间的分水岭。如第三节所分析的，PACT 的伦理规范乃因应不确定之社群价值观，竖立自我内控体系的根本价值，故其对于网际网络之不确定性特质、无法完全以外在法律规范的社群而言，有其一定程度的适用性。最明显的例子是，网络伦理强调个人对网络社群的认知 (awareness)，以及对科技信息的内在责任感 (Norfleet, 2005: 202)，此乃相应于 PACT 伦理的「关怀」层面，因为此乃对行为关注所展现的伦理判断。

PACT 的伦理规范就像是道德良知的呼声，只要网络社群的人认同它，那么他就会随时出现，积极的协助网络社群的人们展现崇高的人文性价值，消极的减少网络不道德的事件发生。毕竟只有人自己发挥自主性，才能彰显人存在的意义和确立人的本质，而人与人之间展现的关怀和互信正是展现人性与人味儿的符码。更何况如前所述，网络伦理的规范不是一成不变，PACT 的伦理规范并未穷尽所有的网络伦理，随着网际网络的发展和网络社群的变化，随时需要建立新的伦理以为因应。

人类虽自豪为理性的动物，但是，历史告诉我们：人类对于伦理总是后知后觉，甚至是不知不觉。科技信息的突飞猛进无法确保人类在文化层面的必胜，对于道德两难问题的处理，人类常用的方法多采用方便、胜选法则，充其量只能以相对价值作为行动的抉择 (Maxwell: 2005)，然而个人坚信，新的时代需要有新的伦理，而且生活情境决定生活方式，生活方式造就情境导向的权力，但是归根究底，爱才是捍卫伦理最大的守护神。由此可推，PACT 伦理规范的主轴是关怀和诚信，而隐私权和自主性乃在关怀和诚信的主轴下建立网络法律的重要指针。

参考书目：

向阳公益基金会 (2001)。「e 世代青少年网咖经验调查报告」。2005 年 7 月 24 日取自 <http://www.tosun.org.tw/database/900528/>网咖新闻稿(1)%20(2).doc

李坚萍 (2001)。「计算机科技运用于九年一贯课程『艺术与人文』领域发挥教学统整之功能」，载于国教天地，143 期。

Byrd, J. H.(2005). 'Technology as a tool.'Retrieved from <http://www.logicallytips.com/LPMArticle.asp?ID=137> on 12 July, 2005.

Baier, A. (1986). 'Trust and antitrust' in *Ethics*. 96. 231-260.

Business Week(2005). *Business Week*. 42. U.S.A.: The McGraw-Hill Company. August 15, 2005.

Floridi, L. (2005). 'Information Ethics, its nature and scope,' In *Computers & Society*, 34. 5. 1-28.

Gilligan, C. (1982). *In a different voice*.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leen, J. & Gordon, T.J. (2004). 'Futu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policy issues – 2005

Global scenarios,' in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71. 913-940.

Habermas, J. (1968). Shapire, J. J. (trans.)(1970) *Toward a rational society: student protest science and politics*. Boston: Beacon Press.

Habermas, J. (1996). In Deflem, M. (ed.). *Habermas, modernity and law*. London: SAGE.

Habermas, J. (1992). Rehg, W. (trans., 1996).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ambridge: Polity.

Husserl, E. 艾四林、安仕侗译 (2002)。 *伦理学与价值论的基本问题*。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Kant, I. (1790). *The critique of judgment*. Pluhar, W.(trans.) New York: Hafner.

Krone, R.M. (2005).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what?' in *Review of Policy Research*, 22. no.4. 555-569. U.S. A.: The Policy Studies Organization.

LePoire, D.J. (2005). 'Exploring ethical approaches to evaluate future technology scenarios,' in *Proceedings of Eighth Annual Ethics & Technology Conference. June 24-25, 2005*. 206-219.

Lewis, J. 丘志勇、许梦芸译 (2005). *文化研究的基础* (*Cultural studies: the basics*). 台北: 韦伯。

Linstone, H.A. (1996). 'Technological slowdown or societal speedup – the price of system complexity?' in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51, 195-205.

Maxwell, J. (2005). 'There's no such thing as "Business"ethics: there's only one rule for making decis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businessknowhow.com/growth/ethics.htm> on 12 July, 2005.

Mcallister, M. & Walsh, K. (2003). 'Care: a framework for mental health practice,' in *Journal of Psychiatric and Mental Health Nursing*. 10. 39-48.

Moor, J. (2000). 'What is computer ethics?' In R. M. Baird, R. Ramsower, & S.E. Rosenbaum(eds.) *Cyberethics: social and moral issues in the computer age*. Amherst, New York: Prometheus.

Niebuhr, H. R. (1999). *The responsible self: an essay in Christian moral philosophy*. Louisville, Kentuc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Norfleet, W. (2005). 'Helping our Future Workforce Develop IT Ethics,' in Conference on April 2005. 200-205.

Tsafrir, J. & Ohry, A. (2005). 'Medical illustration: from caves to cyberspa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blackwell-synergy.com/doi/abs/10.1046/j.1365-2523.2001.00315.x?prevSearch=...> On 22 July 2005.

PACT ethical mode and its application for internet (IT) ethics

Wen Mingli

Abstract: This paper is more concerned with the strategic answers to the ethics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PACT ethical system provided strategies for solving uncertain situations due to the genetic technology.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PACT ethical model is suitable for the IT ethics with internet

technology becoming commoditized and globalizes which created faster, cheaper and better profits, in terms of the instrumental reason. Therefore, the essence of humanity must be exploited when the suitability of PACT used for Internet community is insured. In sum, this paper declares that caring and trust build up the hub of internet ethics whereas privacy and autonomy constitute the fundamental indicators for internet law-making. In this sense, the PACT ethical system insure the weaving of a better future.

Key words: PACT ethics, Internet ethics (IT ethic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作者简介: 温明丽, 台湾师范大学教育系 t04008@cc.ntnu.edu.tw